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910,000	3.36	0.72	否	否	2023-3-15	2024-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3,850,000	6.78	1.45	2022-3-17	2023-3-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7	23,157,200	21,217,200	37.38	7.9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拜耳克咨询	否	1,430,000	12.45	0.54	否	否	2023-3-15	2024-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拜耳克咨询	否	1,950,000	16.98	0.73	2022-3-17	2023-3-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拜耳克咨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拜耳克咨询	11,487,303	4.32	4,960,000	4,440,000	38.65	1.6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1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0,006,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4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3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631,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8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7 人,代表股份 1,775,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07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11,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64,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65%;反对 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618%;反对 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64,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65%;反对 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618%;反对 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萍、孙志芹;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通知,获悉邱盛平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回购延期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盛平	是	4,420,000	26.72%	1.65%	是(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68,157,548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3,397,349	23.64%	17,850,000	17,850,000	28.16%	6.66%	6,700,000	37.54%	40,848,012	89.68%
邱盛平	16,544,256	6.17%	4,420,000	4,420,000	26.72%	1.65%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9,941,605	29.81%	22,270,000	22,270,000	27.86%	8.30%	11,120,000	49.93%	48,836,204	84.68%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邱盛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回购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2、邱盛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延期事项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回购延期相关业务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45,5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1,491,1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0	8,362,900	0.54%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 计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0	8,362,900	0.54%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2 元/股-2.04 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2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宝")与江苏银行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086.85 万元,净资产 14,916.94 万元,负债总额 18,169.9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37.75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29.4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1,21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已减持数量过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任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8.792	50,000	0.06%
		2023 年 1 月 17 日	42.017	18,700	0.023%
		2023 年 3 月 16 日	45.00	18,800	0.023%
	大宗交易				
	合计			87,500	0.1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47-51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减持价格为:42.017 元,2023 年 3 月 16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45-45 元。

备注:合计减持比例与历次减持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敏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25%	112,5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9%	112,500	0.14%

备注:减持股东任敏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任敏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9,450,000	2.47%	1.21%	否	否	2023/03/16	2024/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借款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5,100,000	1.33%	0.65%	2018/10/17	2023/03/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201,726,000	206,076,000	53.94	26.33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5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1,157,600	1,157,600	23.15	0.15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2	202,883,600	207,233,600	48.48	26.48	0	0.00	5,088,934	2.31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质押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总经理李秋生先生;财务总监董文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康涛先生;独立董事徐猛先生。

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7,904,153.34	3,638,203,935.73	-6.06%
营业利润	1,210,524,794.87	441,404,250.94	174.24%
利润总额	1,222,540,896.23	488,299,880.70	1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758,390.04	330,935,678.09	17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95,703.11	292,163,794.68	-4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0.57	17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15.26%	18.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25,239,529.83	4,714,229,350.06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7,997,696.00	2,312,280,772.60	30.52%
股本	583,790,330.00	583,790,3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3.96	30.5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1,79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6%,营业利润 121,05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24%,利润总额 122,25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7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02%。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2,523.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799.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52%。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或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174.24%、150.37%、177.02%、175.44%、30.52%和 3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7%,主要系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所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75,235 万元,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

2、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大食品产业发展,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4,768.76 万元出资认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发的股份 6,495.6543 万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5.65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69%,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达")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09:00-11: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 刁志中 先生

董事、总裁 袁正刚 先生

独立董事 马永义 先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 平 女士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 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ANAVP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问题征集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24:00。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请投资者点击 https://s.comein.cn/oE1r 报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登记参会信息:

接入方式如下:

1、网络参会:

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 APP 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410"进入"广联达(002410)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ANpgi,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 01053827720(全球)	+86 4001888938(中国)
+852 30183474(中国香港)	+886 277031747(中国台湾)
+1 2025524791(美国)	+44 2034816288(英国)
+65 31634284(新加坡)	

参会密码:756207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2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2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184,519 头(其中仔猪销售 51,738 头),环比变动 14.09%,同比变动 214.86%。

2023 年 2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27,360.27 万元,环比变动 2.60%,同比变动 180.87%。

2023 年 2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4.8 元/公斤,比 2023 年 1 月份下降 4.88%。

2023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 2021 年及 2022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3 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3 年 2 月份鸡销售数量 77.21 万只,环比变动 39.74%,同比变动 103.23%。

2023 年 2 月份鸡销售收入 1,560.68 万元,环比变动 69.41%,同比变动 155.33%。

2023 年 2 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投产鸡场增加鸡出栏量增加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 2 月份公司鸡出栏量增加及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8863,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466.68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18005

名称: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6.68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徐青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 武商 SCP001,债券代码:01238106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192 天。发行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53%,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兆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在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去职务后,胡兆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9,400 股。胡兆平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兆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兆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